家總新聞稿

發稿日期:108,08,23

發稿單位:中華民國家庭照顧者關懷總會(家總)

家總創新「家庭照顧協議」線上指引工具,避免衝突毀了愛!

長照扶養爭訟得不償失:平均耗時一年以上,每人每月判付5,667元,清償率僅12.3%

(台北訊)您的家庭曾因照顧而吵架,甚至撕破臉、對簿公堂嗎?家人若想討論照顧問題,該如何開始?由中華民國家庭照顧者關懷總會(家總)主辦,衛生福利部(衛福部)指導,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(法扶基金會)協辦的「長照2.0後~家庭照顧協議的想像與實踐」跨專業對話研討會,今(23)於張榮發基金會國際會議廳登場,邀集長照、社工、法律、醫療等專家,進行跨界對話,並公布家總經三年籌備的「家庭照顧協議線上工具」,希望引導民眾先自助使用,並逐步發展專業服務。

衛福部薛瑞元次長致詞時表示,他年初回老家過年,聽到親友談長照,驚覺「家庭內的溝通問題很大」,照顧拖愈長,要不要急救?照顧方式?分工?誰出錢?幾乎沒有不吵的。因此他特別在衛福部家庭照顧者支持性服務創新型計畫,將「提升家庭照顧者照顧協議及財務管理知能」列為重要目標。

國內首份調查顯示,僅三分之一的家庭經常溝通照顧問題,照顧方式、費用分擔不均最常吵。

根據家總 107 年與聯合報《願景工程》合作國內首份採抽樣電訪完成的「照顧長輩家庭的照顧分工、決策與衝突經驗調查」,總計 652 份有效樣本, 44. 9%由家人照顧,平均照顧 5. 6 年,平均每月花費 32,334 元。平均每位被照顧者約有 8. 9 位家人,卻僅 2. 4 人(約三分之一)實際分擔照顧工作。

家人討論照顧問題的頻率?37.1%「偶而討論」,30.9%「不討論」、僅約三成「經常討論或隨時討論(30.7%)」。<u>討論最多的照顧問題?</u>有47.2%家庭會討論到「照顧方式」,37.7%討論到「醫療決策」,30.5%的家庭討論到「照顧時間分擔」,19.3%家庭討論到「照顧支出分擔」。

不到三成的受訪者表示曾「家人曾因照顧問題而發生爭執(28.2%)」,推測可能與國人「家醜不外揚」心態有關,尚待進一步探討。<u>而有過爭執的長照家庭中</u>,56.9%曾因「照顧方式想法不同」而爭執,22.9%曾因「照顧費用分擔不均」而爭執,有16.0家庭曾因「醫療安排方式不同」而爭執。

至於家庭如何解決照顧爭執?以「家人討論決定(38.2%)」為最多,其次是「主要照顧者自行處理(23.7%)」、「長輩決定」或「長兄姊決定」皆約7.9%。值得注意的是,「不處理(21.1%)」比例高達兩成一,而尋求專業人士協助(例如社工師、諮商師、律師、財務專家等)為零。

家總與法扶攜手「家庭照顧協議」創新服務

家總理事長、中山醫學大學醫學社會暨社會工作學系助理教授郭慈安表示,傳統觀念根深蒂固,家庭照顧常被「孝道簡化」,家人不好意思討論照顧,也不知從何談起。郭慈安說,三種居住模式決定主要照顧方式:「在家照顧」、「白天出門晚上回家」及「二十四小時有專人照顧」等,過去談照顧安排,不外乎家人輪流照顧、離職照顧,或請外籍看護工,但近年來各縣市長照 2.0 資源積極布建,一般戶長照家庭每月只要 1 千 6 百元至 6 千元間,即可使用居家服務、日間照顧中心、復能照護、營養照護等,但民眾普遍陌生,但「照顧方式」直接影響「照顧支出」與「照顧分工」,也是衝突主因。

法扶基金會執行長周漢威說,法扶在2018年處理了3,462件「給付扶養費」處理案,過去三年就年增加42.7%案量,多數是老人棄養爭訟。但只有法律諮詢是不夠的,未來希望與家總合作創新扶助態樣,由法扶會指派專職律師,直接參與家庭照顧協議之擬定,提供「照顧費用」、「照顧方式」、「照顧人員」、「醫療安排」,或是「財產繼承」等協議諮詢。

家庭照顧協議線上指引工具:四評/六要/三不,有意願、有能力的自助型家庭自己可協議

曾有位照顧中風父親逾二十年的女性家庭照顧者,在父親過世後面臨經濟斷炊、房子被收回窘境,但求助家總及法扶後仍無解,促使家總開始思考「事前協議」的重要性。但家總秘書長陳景寧說,今

家總新聞稿

發稿日期:108.08.23

發稿單位:中華民國家庭照顧者關懷總會(家總)

日推出的「家庭照顧協議線上指引工具」比較像是教育程式,民眾必須先完成「有邀集家人談照顧的動機」、「了解被照顧者的失能狀況」、「家庭照顧計畫有改變的必要」、「至少有一位以上的家人願意共同討論」等四項自我評估才能使用。

陳景寧說,整個指引工具以「需求盤點、資源盤點、資產盤點、家庭會議、形成文件、檢視調整」 六步驟,協助民眾形成家庭照顧安排與後續管理機制。只要輸入失能程度、經濟狀況等,就能取得長 照安排選項與花費預估,每個家庭可量身產出自己的家庭會議議程,直接列印即可使用。家總建議, 召開家庭照顧會議每次以九十分鐘為妥,以不超過三次召開為佳,時間太冗長容易失焦。陳景寧提醒, 失敗的家庭會議常因「感性蓋過理性」,例如討論父母對誰較好、過去家人關係等無助決議的內容, 因此陳景寧也提醒慎選主持人,並嚴守三不禁忌:「不插嘴、不翻舊帳、不強求公平」。家庭照顧會議 目的是讓每個家人都有表達意見的機會,瞭解彼此的期待與付出能力,拉近落差、凝聚共識。

郭慈安說,家總自 105 年起由法扶基金會支援個案法律服務,開始研議「家庭照顧協議」服務模型。有鑑於家庭個別化差異大,決定先建置「家庭照顧協議線上指引工具」,提供有意願、有能力的「自助型」家庭自行開會討論,至於家庭關係與能力或有疑慮的家庭,未來將結合法律、醫療、財務管理、諮商輔導等跨專業合作,逐步發展介入「他助型」家庭所需的專業服務。

長照扶養爭訟「四常(長)二低」: 平均耗時一年以上,每人每月平均判付 5,667 元,清償率僅 12.3%

法扶基金會專職律師問信宏表示:因長照所衍生出的扶養費爭訟案件有「四常(長)二低」:官司常衝突、請求常減免、法院常駁回、訴訟長時間、裁定低金額、執行低成效的現象。106 年度全國法院終結事件中平均一件所需日數為147.88 日(台北地院為217.26 日),歷經地方法院「調解」、「一審非訟」及「抗告」等三個程序,自聲請至確定之時間平均需耗費一年以上時間。

周信宏檢索自 100 年 1 月 1 日起至 108 年 1 月 22 日止,臺北、新北、士林地院判決及裁定發現, 共計 216 件「直系血親尊親屬給付扶養費」裁定案,平均判每一位扶養義務人按月給付每一位扶養權 利人 5,667 元。不僅判決給付金額低,完全清償的狀況也少,依據司法院 107 年統計數據,當年度全 國強制執行案件數為 1,318,649 件,完全清償加上部分清償者 161,682 件,僅佔全部案件 12.3%。

周信宏感慨地說,「長照爭訟」得不償失,一旦走入法律,家人關係就「撕破臉、回不去」了。 周信宏建議衛福部於長期照顧服務法中增訂聘請專家、學者及社工師、律師,組設「家庭長照事件調 解委員會」,長照資源與法律判斷雙管齊下,可以協助家庭更快解決問題,避免衝突擴大。

善用指引,及早溝通,別讓照顧衝突毀了家的愛。

此次研討會,並邀請醫療、移工、長照機構等領域的專家,分享他們所見的家庭照顧衝突與解決之道。臺北市立聯合醫院人文創新書院組長葉依琳提醒「出院就是照顧協議的起點」,醫療決定與後續返家照顧安排息息相關。臺北市勞動力重建運用處處長葉琇姍提醒選擇外籍看護工,看似最方便但不一定最好用,「後續的管理很重要」,更需要家人共同溝通與準備。仁濟安老所所長陳維萍發現,「家庭人數多寡」與「家庭成員互動頻率」會影響協議結果,建議家庭及早溝通,並呼籲建立協助主持家庭會議的專業人才資料庫。

家總秘書長陳景寧呼籲「別讓照顧衝突毀了家的愛」,上網搜尋「家庭照顧協議」即可使用線上指引工具,也可搜尋「長照四包錢」了解長照 2.0 各項補助。若有任何問題,歡迎洽詢 0800-507272 家庭照顧者關懷專線。